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准环罚字〔2022〕09号

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晟豪威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2833304380X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林海东身份证号码：15030219721118051X

地址：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产业园

我局于2022年4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活性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严重，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2022年4月12日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2022年4月12日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1份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《关于木垒晟豪威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2万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(新环函〔2016〕1730号)、木垒晟豪威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2万吨活性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、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

堆存、运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2年6月10日以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准环罚告字〔2022〕09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申辩请求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活性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严重，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元整（34400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准东开发区支行
户 名：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账 号：65050162668600000047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22年7月4日

